

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4) 15 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 1 号地：东至许州路，西至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宗地，南至绿槐街，北至将官池镇董庄社区土地。

2 号地：东至许州路，西至政府已报批土地，南至许由路，北至绿槐街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建安区将官池镇董庄社区、东城区半截河街道马岗社区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建安区人民政府、东城区管委会组织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建安区人民政府、东城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 年 8 月 26 日